

機械系（所）選課須知

一、選課前你要備齊什麼資料？

表格名稱	用途	下載處
應修科目表	了解有哪些檔修科目及畢業條件規定	中原大學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與註冊組聯合服務行政中心/應修科目表
機械系五大學程表	學系選修學分相關規定，所列五大學程之至少 1 個學程，修習學分數請詳閱學程表說明。	系網頁/系所公告/行政公告

二、選修規定

1. 請注意修應科目表中的選修學分數及學系選修備註欄在說什麼。
2. 請依應修科目表規範範圍修習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學系選修需要完成學系規定的五大學程中至少 1 個學程。

三、通識規定

1.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請依應修科目表規定修習。
2. 「工程倫理」為系指定之必修通識課程，工學院及電資學院的都可以選。

四、英文課重修及全英語授課規定

1. 重修補修英文 / 實用英文 / 英語聽講 / 英語檢定技巧/第二外語課程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。若有問題請洽語言中心。
2. 全英語授課門檻規定
 - A. 畢業前要修 2 門，可含大二的「工程英文」。
 - B. 查詢路徑：開課查詢系統→全英語課程。

五、其他規定

1. 違反重修規定的課程，請自行在選課系統退選。
2. 就業學程及跨領域的額外 6 學分，只能選與你加入的就業學程或跨領域有關的課，請勿用於不相關的課，學校會在加退選結束後，請大家退選。
3. 如果課程只有開碩士課碼，看不到大學部課碼，學生可以選擇碩士班課碼選課，學分有承認。
4. 因應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的應修科目表調整，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將不開熱力學（一）課程，改開「熱力學」，請之前熱力學（一）列為必修科目的學長姐，加選「熱力學」課程，可抵認熱力學（一）。
5. 因應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的應修科目表調整，本系自 110 學年度起將不開「計算機概論」課程，凡機械系學生若重修「計算機概論」課程，得以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（不得列入通識學分）或他系所開設之「計算機概論」課程抵認。
6. 熱力學（二）已改為選修，且更名為進階熱力學，請之前列為必修科目的學生，加選此門課程，可抵認熱力學（二）必修的學分。